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34 期

2017. 07. 01-2017. 09.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www.lio.gov.taipei>

2017年11月15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6 年 7 月至 9 月重大職災案發生多起感電職業災害，海島型的臺灣在夏季除了炎熱還有高濕，使得勞工在夏季作業時特別容易感到疲勞而肇災。有鑑於機具設備漏電，從業人員肉眼無從看出，又從業人員多有 110 伏特的家用電不會電死人等錯誤概念，導致夏季感電事故節節升高，為維護電路從業勞工或臨近電路作業勞工自身安全，本處特從感電職災中綜整幾項要點，供大眾參考，以預防感電災害發生：

一、110 伏特會電死人：只要身體潮濕加上電流流經人體心臟，110 伏特的電壓也會電死人，所以對於 110、220 伏特的電路維修，要提高警覺莫輕忽。二、換燈泡要斷電：未斷電下燈泡底座金屬片仍帶電，電氣維修人員勿因貪圖方便、節省時間，不先採取斷電而直接換燈泡，若維修人員手指碰觸帶電部位，身體再接觸金屬燈架即產生感電迴路。三、廣告招牌白天不亮，不代表沒電：冷氣維修人員（作業中也可能碰觸廣告招牌）、招牌換修巡修人員在作業前要請商家把廣告招牌電路斷電，斷電後還需要進行「檢電」，安全無慮後再上工。四、民宅叫修電路維修人員應要有電氣技術證照，以防作業中維修人員缺乏專業知識感電。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感電	3
從事電路維修作業發生感電重大職業災害	3
從事廣告招牌檢修工程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案	5
(二) 墜落、滾落	8
從事天橋外牆整修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8
(三) 物體飛落	12
從事鄰房屋水管查修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12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5
(一) 墜落、滾落	15
從事燈具更換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15
從事鍍鋅鋼板安裝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17
(二) 感電	19
從事電線接戶工程發生勞工感電受傷災害	19
從事電路維修作業發生感電受傷職業災害	22
(三) 物體飛落	24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24
(四) 與高低溫之接觸	26
從事混凝土灌漿作業發生中暑受傷災害	26
(五) 被撞	28
從事景觀工程邊坡砌石作業發生被撞受傷災害	28

前言

本期（2017 年 7 月到 9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 4 件（死亡 4 件、重傷 0 件），其災害類型為感電 2 件、墜落、滾落 1 件及物體飛落 1 件（圖 1）；行業別為營造業 3 件、一般行業 1 件（圖 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4 件，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0 件（圖 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7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感電 2 件，墜落、滾落 2 件，物體飛落 1 件，與高低溫之接觸 1 件及被撞 1 件（圖 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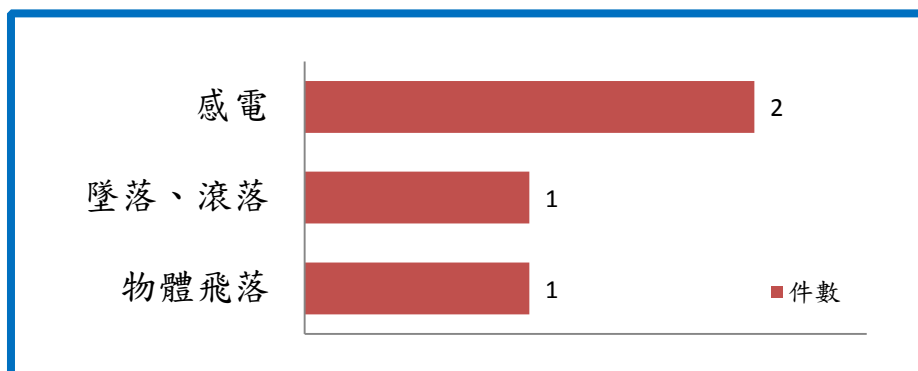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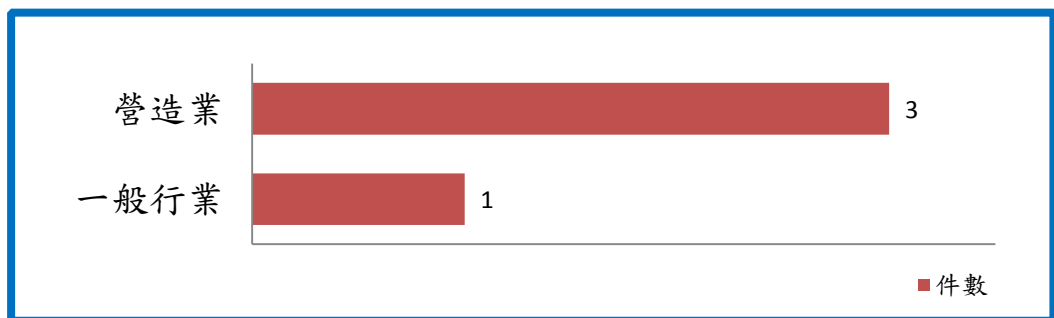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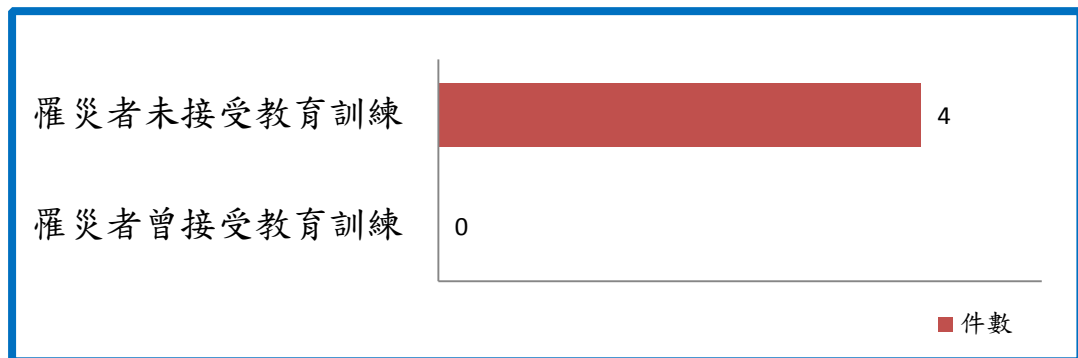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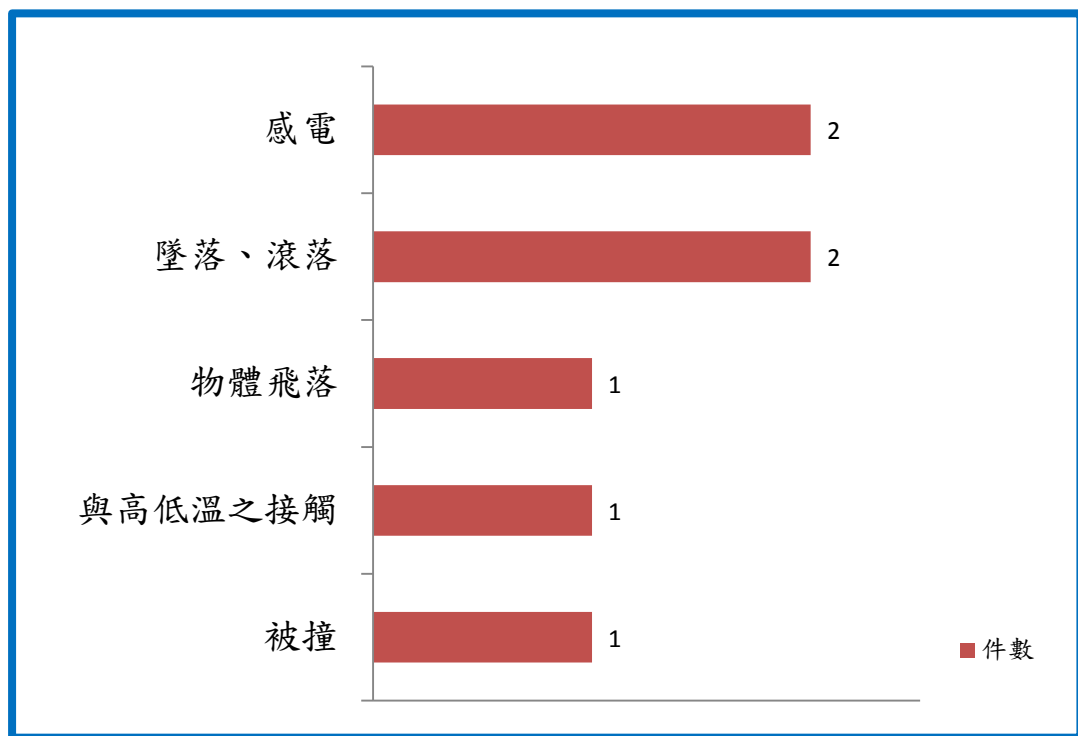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 重大職業災害

(一)感電

從事電路維修作業發生感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7月14日19時16分許，臺北市北投區○路○號，雇主王員。

(二)106年7月14日下午，雇主王員帶著螳罹災者前往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復興三路○號民宅進行電燈、風扇電路維修作業，案發前螳罹災者為查修2樓浴室天花板電燈不亮原因，先拆除3樓地板櫃子後方的夾板(寬度80公分，高度60公分)，從該處鑽入天花板內(除主要大樑為輕鋼架，其他皆由木條、木板、角材組成)，於19時16分許，雇主王員在櫃子旁突然聽到螳罹災者呼救，隨即進入查看，發現螳罹災者倒臥在天花板內，雙手觸碰電線。

(三)經緊急通報119將螳罹災者送至北投區榮民總醫院急救，惟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於天花板內從事送電路維修作業，因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即從事裸線連接作業，造成感電。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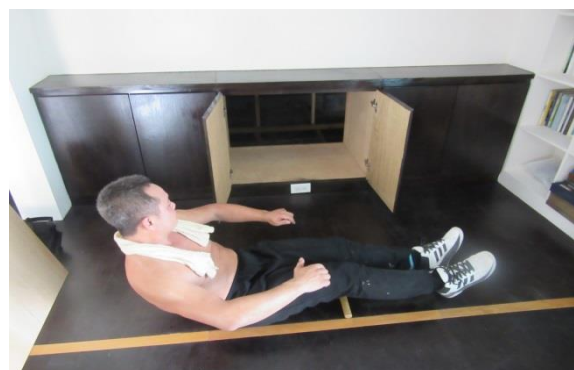
- (二)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查修電路電燈的位置

雇主模擬案發當時看到罹災者時的姿勢



說明

勞工從事電燈檢查、修理等務必採取斷電作業，而從事電燈維修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從事廣告招牌檢修工程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案

一、行業分類：廣告業（731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6年8月24日12時44分許，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泓○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二）泓○公司所僱勞工李○（罹災者）與魏○（下稱魏員）2人，於臺北市士林區○路○號進行廣告招牌檢修作業，當時罹災者將移動梯架在小貨車後車斗上並站立於離地高度約3米處，欲維修直立式招牌（○歌友會）邊框鋁條時，不料遭受到感電，當場失去意識並趴在橫立式招牌（○小吃店）上，當時魏員發現罹災者一手握住該招牌邊框鋁條不放，便立即利用繩子欲將其分離，仍無法分開罹災者，後求助路人趕緊通知消防單位，惟消防單位抵達現場後因招牌帶電而無法冒然進行救援，消防單位便通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下稱台電）前來支援處理。約13時3分許，台電2位巡修班工作人員抵達現場，第一時間先進行斷電處理並告知消防人員已完成斷電，隨後送往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救，於當日13時19分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檢修廣告招牌邊框鋁條而遭受感電。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在進行廣告招牌檢修作業前，未確認作業環境區域範圍內有無相關電纜接觸。

（2）對於斷電後之廣告招牌未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已無帶電。

（3）台電對接戶線之巡檢未確實（動力線與鐵架互相接觸現象已存在，外表有龜裂且可見露出之銅線情況），且對該電線未有一套汰換標準。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原事業單位國○廣告設計有限公司將廣告招牌檢修作業交付泓○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時，未於事前具體告知泓○工程有限公司有關其事業工

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僅以口頭及通訊軟體告知）

2.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3.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4.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三、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或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本條款無檢查通知改善紀錄）。
- （三）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災害現場畫面，罹災者李○感電而趴在橫立式招牌上。（來源：蘋果即時）
	
說明 二	動力線有明顯磨損破皮及銅線外漏之情況。

(二)墜落、滾落

從事天橋外牆整修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6年7月23日上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段○號，雇主王○忠。

（二）范罹災者受雇主指派，於前述地點之懸吊式施工架上從事天橋外牆整修工程之金屬板工程，當日金屬板工程作業與懸吊式施工架拆除作業共同施工。范罹災者於往返取料區時解開安全帶，此時懸吊式施工架末端兩節水平踏板忽然位移塌陷，導致范罹災者墜落至地面。

（三）經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上午10時許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2）於組拆施工架時，事先未置備施工圖說即行施作，導致施工架出現不穩定狀況，造成施工架位移塌陷。

（3）懸吊架及其他受力構件未具有充分強度，且未確實安裝及繫固。

（4）未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4、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5、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

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6、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7、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 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

人亦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相對位置）

	
說 明 一	災害現場照片。

	
說 明 二	懸吊式施工架位移塌陷。

(三)物體飛落

從事鄰房屋水管查修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 三、媒介物：其他(營建用機械)(149)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 五、發生經過：

(一)106年8月21日10時35分許，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巷○號，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簡員率領臨時工林罹災者在工地內進行防颱工程。因工地旁3樓鄰房反應污水管排水不通，故簡員將1.8公尺鋁合梯放置地面，欲攀爬至1樓雨遮查看，雨遮高度約3公尺，無法使用合梯直接到達，簡員就發動停在工地內之挖土機駛至定位後，並升起挖土機鏟斗至合梯上方，熄火後，至合梯處並站立合梯頂板後用右腳蹬鏟斗，再攀爬至雨遮上，林罹災者則站在高舉的挖土機挖掘臂下方扶住合梯，約10時35分許，挖土機之鏟斗突然掉落，當場將林罹災者砸在鏟斗下方。

(三)簡員立即通報119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惟於106年8月21日下午11時13分因重度多重鈍創出血，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 1、使挖土機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2、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吊斗等裝置置於地面。
- 3、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4、使用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並站立於頂板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2、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事業單位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 4、事業單位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從事車輛系營建機械操作未增列3小時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9、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

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11、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9、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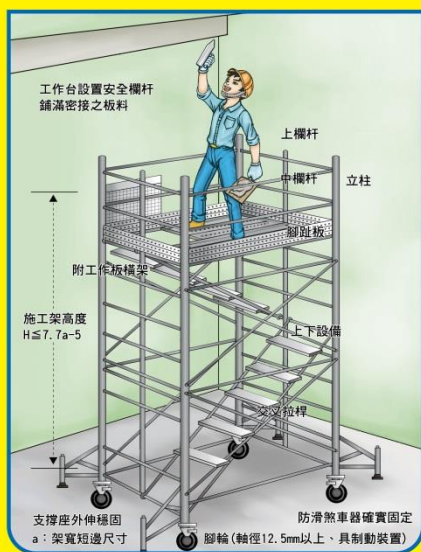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挖土機鏟斗掉落至1樓地面砸死罹災者現況。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安全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 www.doh.taipei.gov.tw 電話: (02)2596-9996



說明二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使用符合規定之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另挖土機未使用時，應將吊斗等裝置置於地面。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燈具更換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移動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受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6年7月26日，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號，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106年7月26日雇主指派劉罹災者等3人至士林區承德路4段○號施作燈具更換作業。劉罹災者於工地機房使用3.6公尺高之合梯進行燈具更換作業時，因未戴用絕緣手套，作業時左手食指碰觸到帶電之電線自合梯上墜落，造成左側肩頸骨骨折及身體擦傷。

（三）經緊急通報119將劉罹災者送往新光醫院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使用高度2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燈具更換高處作業。

2、從事燈具更換，未使勞工戴用絕緣防護具(手套)。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於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受傷勞工於工地使用 3.6 公尺高之合梯進行燈具更換。



說明二

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及轉動之措施。

從事鍍鋅鋼板安裝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6年9月11日上午9時45分許，臺北市大同區○路○號，李○○（即宏○工程行）。

（二）106年9月11日上午，（104建○○）捷運○○○聯合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再承攬人李員（即宏○工程行）所僱譚罹災者於施工架外從事鋁包板焊接作業時，因未設有防墜設施導致譚罹災者墜落受傷（高度2.5公尺），經通報後送馬偕醫院急診治療，無生命危險，留院治療中。

（三）經同事通報119後送往馬偕醫院急救，並住院手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施工架未設防墜設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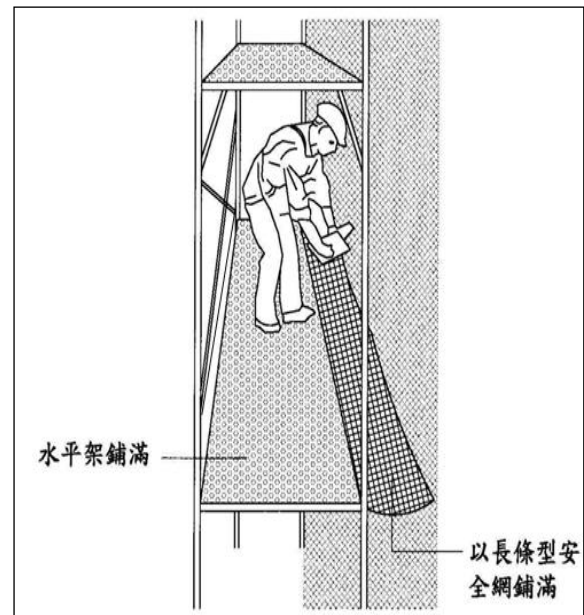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施工架開口未設防墜設施。



說 明

施工架應設內外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需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二)感電

從事電線接戶工程發生勞工感電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水電工程（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6年8月9日下午3時44分，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號旁，范○○（即長○水電行）。

（二）文山區萬盛街○號住戶需接電，故於106年8月9日下午3時10分，由長○水電行之勞工陳罹災者進行電線接戶工程，陳罹災者以爬梯架於臺電電桿旁進行接電時，因碰觸臺電低電壓線路，造成左胸口上方感電受傷起水泡。

（三）送往萬芳醫院救治，於106年8月10日上午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

事業單位雇用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

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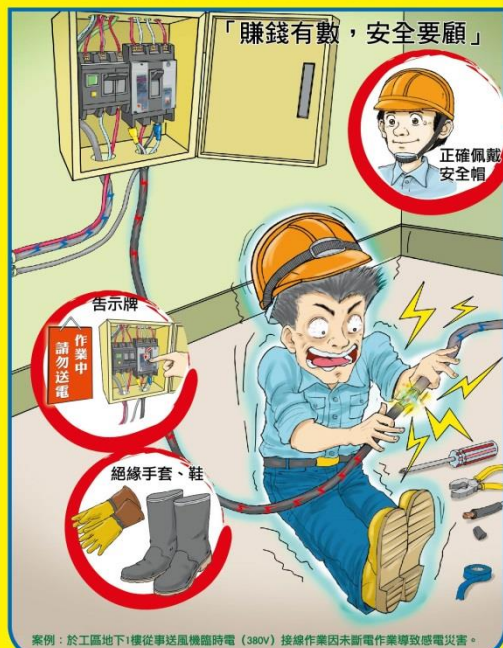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該名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因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致發生感電受傷。

電器接線作業安全



案例：於工區地下1樓從事送風機臨時電（380V）接線作業因未斷電作業導致感電災害。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話：(02)2596-9998
 臺北市民e點通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說明二

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

從事電路維修作業發生感電受傷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6年8月17日11時16分許，臺北市大安區○路○號，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106年8月17日上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號(○○飯店)委請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修飯店1樓冷氣不冷，該公司於案發日指派林罹災者與同事前往查修，過程中因未使用絕緣用防護具或絕緣器具，導致林罹災者感電受傷。經通報後送台大醫院急診治療，無生命危險，已返家休養。

（三）經緊急通報後送台大醫院急診治療，無生命危險，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於天花板內從事送電路維修作業，因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即從事裸線連接作業，造成感電。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二）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絕緣手套

絕緣夾

說 明

從事檢查、修理等務必採取斷電作業，而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三)物體飛落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政府機關(8311)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紐澤西護欄(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6年7月10日，臺北市北投區○路○段附近，臺北市政府○○工程處。

(二)本市某工程處僱用技工於新建道路上，以堆高機吊掛方式進行紐澤西護欄移置作業，由柯罹災者負責勾掛吊鉤，當人員以堆高機吊起紐澤西護欄時，因紐澤西護欄下方固定於地面之螺絲未完全鬆脫，致吊鉤因振動而從貨叉上脫落，該紐澤西護欄(尺寸為2m×0.8m；重約1000kg)直接壓住柯罹災者雙腳，造成小腿骨折及頭部瘀血。

(三)罹災者送往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使用堆高機從事起重吊掛作業。

(三)基本原因：工程之施工階段未確實實施風險評估。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作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應選用合格之起重升降機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紐澤西護欄尺寸2m×0.8m；重約1000kg。



說明二

從事吊掛作業應選用合格之起重升降機具。

(四)與高低溫之接觸

從事混凝土灌漿作業發生中暑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之接觸(11)

三、媒介物：高低溫環境(7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6年8月15日13時54分許，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巷口，國○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勞工林罹災者在從事7樓板混凝土灌漿作業時，因身體不適有抽筋現象，現場人員發現後，將其送至6樓陰涼處休息，並補充水分，惟仍無緩解。

(三)經通報119，送臺北和平醫院救治，初步診斷因流汗量過大缺鈣為熱衰竭，經施打2劑食鹽水後，於下午6時出院回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與高溫之接觸。

(二)間接原因：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未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及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1、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2、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3、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4、調整作業時間。5、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6、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7、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8、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9、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7樓樓板(已完成混凝土灌漿作業)。



說明二

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應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及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五)被撞

從事景觀工程邊坡砌石作業發生被撞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營建用機械 其他(14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6年9月30日17時0分，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號，景○園藝有限公司。

（二）林罹災者受雇主指派，與勞工高○○一同進行邊坡砌石作業，高員負責駕駛怪手砌石，林罹災者負責挑選石塊及鋪設加勁網。作業過程中林罹災者欲從怪手後方與牆壁之間隙通過，間隙寬度約40公分，高員未注意林罹災者通過，即操作怪手迴轉，使得怪手撞擊林員並擠壓於牆上。

（三）事發當時不以為意，待下班後林罹災者自行前往汐止國泰醫院就診，方知骨盆裂傷，當日即住院治療，至106年10月14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4、原事業單位未確實進行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確實進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未確實進行工作場所之巡視及未確實進行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

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9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相對位置）



說明一

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二

林罹災者欲從怪手與牆壁間間隙通過被撞受傷。

	
說 明 三	間隙寬度為40公分。